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核一廠完成二號機第二十次燃料週期(EOC-20)大修及一號機第二十一次燃料週期(EOC-21)大修，期間為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及 94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3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為 1.23 人西弗及 1.09 人西弗，一號機第二十一次大修為沸水式電廠歷次大修最佳成績。全年人員集體劑量為 2.93 人西弗(1.47 人西弗 / 機組)，為歷年最佳之紀錄，無工作人員超過年劑量 20 毫西弗。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偵測之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